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0-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林志鴻副校長等 58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 一、臺灣 COVID-19 確診人數逐漸增加，相關單位同仁在處理疫情工作上亦非常謹慎小心，感謝各位同仁之辛勞及努力。今日下午 5 時，教育部將針對疫情相關規範召開溝通與協調會議，請本校師生不需太過緊張，一切依照相關規範程序執行，學務處有製作確診懶人包及相關資訊予校內師生參考，請大家保重自身健康，落實防疫工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主要參考來源為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行事曆(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 9 月 5 日開始上課、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112 年 2 月 13 日開始上課)。
- 二、111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日程	說明
9 月 5 日(一)正式上課	
12 月 9 日(五)全校運動會 12 月 10 日(六)校慶活動	校慶活動日於 112 年 4 月 6 日(四)補假
1 月 2 日(二)-1 月 6 日(五)	在校生期末考試

(二)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日程	說明
2 月 13 日(一)正式上課	

4月4日(二)兒童節	
4月5日(三)民族掃墓節	
4月6日(四)校慶補假	
5月29日(一)~6月2日(五)	畢業班畢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6月3日(六)	畢業典禮
6月12日(一)-6月16日(五)	在校生期末考試

擬辦：本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訂。
- 二、整併學期考試申請補考之相關規定，正面表列符合補考條件及證明文件。
- 三、學校已無統一排考，刪除「學生應於考試前上網查看考試日程，不得以不知道考試日程要求補考」要點。
- 四、部分要點已列於附件「違反試場規則事項」，予以刪除。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於期中考、期末考期間之考試，因故未能參加考試，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符合下列條件得於缺考科目之考試日隔日起三天內(不含假日)申請補考，經教務長核准者，得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一次為原則，逾期概不受理。」。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因道路交通事故，須檢附考試當日之警察局報案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建議「附件」項目第 8 項、第 9 項合併：「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考試結束，經制止仍繼續作答。」，並增加說明文字「註：以上扣分者，皆扣至該科目 0 分止。」。

(四)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新增五專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主要修訂五專選課之相關規定。
- 二、針對部份文字做完整的修飾。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 111 年 3 月 17 日教師評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經 111 年 3 月 21 日高階會議、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議審查通過，續循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修訂相關條文。
- 三、對於教師免年度評鑑建議事項，請依據相關條款辦理。
本校執行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完成培訓並通過審核取得全英教學授課師資證明資格，及實際全英授課者之相關評鑑事宜，則依 111 年 3 月 21 日高階會議之決議情形辦理。
- 四、如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於期間教師取得之國科會計畫，均將”國科會”名稱視同”科技部”名稱，並依 111 學年度之評鑑細則進行計分。
-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建議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字內容，整併至第三條之條文。

(二)建議將第十條第一項之文字內容，整併至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條文；第

十條刪除，後續條項依續修正。

(三)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六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 111 年 3 月 17 日教師評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經 111 年 3 月 21 日高階會議、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議審查通過，續循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訂「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111 學年度績效適用)。
- 三、修訂「教師評鑑標準表」R.研究及產學項目-商管學院(111 學年度績效適用)。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教師評鑑標準表加註：「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各學院相關條文請統一增列。

(二)教師評鑑標準表「R. 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 (111 學年度績效適用)」文字建議修正為：「R2-6-1 指導學生共同參與校外研究案且參與學生領有校外計畫案之獎助金補助，並經系級與院級教評會主管核可者。(學生獲獎助金每萬元獲得 1 分。)」。

(三)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七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5 日導師會議校長指示，擬修正日間部各班學生人數未達 30 人者，該班導師費依班級人數比例發放。
- 二、餘辦法文字依實施現況酌予修正。
- 三、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學務處第 5 次處務會議中通過。且於 4 月 18 日報告督導副校長。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國際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研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南臺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研習實施辦法」，於 97 年修正通過，但因時勢變遷，有關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研習多於姊妹校合約中另訂，不符合實際執行程序，故擬提案廢止。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國際處)

案由：廢止「南台科技大學僑外學生接待家庭施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南台科技大學僑外學生接待家庭施行計畫」，僅於 97 年該年施行，後續並未執行，故擬提案廢止。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各單位各項法規條文內容相關組織調整之部份統一修正。

二、本次各單位法規修正共計 13 案：國際處 4 案、計網中心 3 案、圖書館 2 案、商管學院 1 案、通識教育中心 3 案。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0-11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續送各項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最高層級會議：行政會議共 6 案、校務會議共 6 案、校教評會議共 1 案)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退學人數統計：

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休退學人數計1,183位(含休學394位及退

學789位)，較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154位)多29位，如表1(書面資料第80頁)。110-1休學人數394位較109-1休學人數475位減少81位，110-1退學人數789位較109-1退學人數679位增加110位，其分析原因如下：

- 1.本校於107-1將休學年限累計由2學年修正為4學年，而於107-1休學之學生因於110-1休學年限已到，致使退學人數增加。111-1學期退學人數應有可能會較為趨緩，教務處將再持續追蹤。
- 2.教育部109年12月3日來函指示，自110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學生轉部，學生如需轉部，須以轉學考進行。依歷年轉部人數來看，這五年平均人數約64人(詳見表2，書面資料第80頁)，可能因此造成退學人數增加。再從表3(書面資料第81頁)來看，因志趣不合而退學之人數較往年高，也可以據此推論退學人數增加之可能原因為取消轉部。

另外，110-1之前五大退學原因人數統計，如表3所示，110-1與109-1相比較，因志趣不合增加46位、因逾期未註冊/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增加40位、因學業成績不佳增加13位、因工作需求/經濟困難增加10位、因生涯規劃減少3位。

(二) 111學年度四技招生選才及甄選入學線上說明會：

教務處將於111年5月14日、15日上午10點於L007辦理111學年度四技招生選才及甄選入學線上說明會，敬請各院長、教學單位主任一同上線參與說明會(會議連結待活動日前將再寄予院長及主任們)，如有需要，可以簡答學生之相關推甄問題。另，為使全國高中職學生能知道此活動訊息，教務處及秘書室已進行下列事項：

- 1.相關宣傳資訊(含報名網址)，已發文全國各高職及綜高，請其轉知學生與家長。
- 2.公布學校首頁輪播。
- 3.已進行各媒體之全國性廣告(網路、廣播等)

因目前各高中職大多取消入班及博覽會活動，為招生考量，下列事項亦請各系務必協助：

- 1.煩請各系將下圖之招生選才與甄選入學說明會資訊(短網址(<https://reurl.cc/q5g6Dg>)、LINE報名Code)，公告於系網頁。
- 2.煩請各系利用友好高中職名單、或是長期經營友好學校管道，請各系

招生老師或主任，轉知高中職老師/導師/輔導室主任等，請高中職老師協助告知學生，請考生及家長踴躍報名本校線上招生選才與甄選入學說明會。

3.各系透過系友會及系友協助宣傳，請考生及家長踴躍報名本校線上招生選才與甄選入學說明會。

4.各系可將該訊息轉知該系學生，煩請學生轉知他們的學弟妹知悉(書面資料第 82 頁)。

(三)111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暨廠商徵才說明會：

教務處將於111年5月29日上午10點於N棟音樂廳辦理進修部招生暨廠商徵才說明會，亦請相關系之系主任將下圖(書面資料第82頁)說明會資訊(短網址(<https://reurl.cc/q5g6Dg>)、LINE報名Code)，公告於系網頁。此說明會資訊亦有於學校首頁輪播、並已進行各媒體之區域性廣告(網路、廣播等)，亦請各系主任協助加強宣傳。

主席裁示：(一)隨著少子化影響以及學校缺額多，學生因科系或志趣不合而轉校之機率提高，導致本校休退學人數逐年微量增加。請各系在輔導學生上多用心，請各班級導師多予學生教育不同之學習意義，讓學生願意繼續留在本校就讀。

(二)因疫情關係，不易舉辦實體之招生說明會，故 111 學年度四技招生選才及甄選入學說明會改為線上舉辦，屆時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於線上解決學生所發問之問題，進一步讓學生感受到南臺之優勢，願意選擇本校就讀。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缺課情況：全校缺課時數超過 15 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如表 1(書面資料第 83 頁)，總計 2,881 人(日 2,161 人、夜 720 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報告，相關數據資料提供予大家參閱。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H2 棟改建為宿舍案」：目前接續進行清潔與申請使用執照及驗收工作。

2.「風雨球場及 H2 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招租案」：已完工及併聯

運轉；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取得市府經發局設備登記結案。

3. 「M 棟 2 樓教室設備搬遷及 P 棟 4 樓專業教室建置工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完工；已完成搬遷工作。
4. 「校史館整修工程」：已完成木作裝修工項，目前進行配線作業；預定 111 年 5 月 27 日前完工。
5. 「一舍北側涼亭整建工程」：目前進行泥作工項；預定 111 年 5 月 27 日前完工。
6. 「111 年度一般教室互動環境整建工程」：預定 111 年 5 月 11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暑假期間施工。
7. 「S 棟外牆整修工程」：預定 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規劃 6 月中旬施工，並於暑假期間完成既有磁磚敲除工作；預定 112 年 2 月開學前完工。
8. 「N 棟屋瓦更新工程」：預定 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暑假期間施工。
9. 「L 棟 4-5 樓走廊天花板更新工程」：預定 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暑假期間施工。

主席裁示：校內接下來較大的工程為 S 棟外牆整修工程，將於暑假期間完成磁磚敲除工作。感謝總務處對本校工程事項之執行。

四、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07-110 學年度下學期專兼任教師統計表

- 1.專任教師統計表(書面資料第 85 頁)
- 2.兼任教師統計表(書面資料第 86 頁)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預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 L007 第一會議室召開。審議重點為：111 學年度新聘/合聘專任教師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續聘兼任教師案、專/兼任教師改聘職級/系所案、其他應審查之案件及相關法規修訂，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1 年 6 月 8 日(三)中午前將提案資料上傳至 my 數位學習/校教評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提案資料上傳區彙整，為提高議事效率，敬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繳交，若超過此一時間將排入下次校教評會，敬請見諒。

主席裁示：感謝人事室之報告，相關數據資料提供予大家參閱。

五、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校友中心報告事項

- 1.本校為感謝各界人士與團體之熱心捐助，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致謝(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88 頁)，該辦法經修訂，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2.為有效執行「南臺科技大學捐贈致謝辦法」，統一由秘書室校友中心製發感謝函及感謝狀(如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89 至 91 頁)，若各受贈單位須製發捐贈感謝函或感謝狀，敬請洽詢秘書室校友中心；若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以上，敬請接洽秘書室校友中心進行後續致謝方式之研議。

主席裁示：過去本校收到捐贈後之致謝發函單位不同，相關致謝函文之內容文字也未統一，故爾後有關捐贈致謝事宜，統一由秘書室校友中心製發感謝函及感謝狀，請各單位如有需求再逕洽秘書室校友中心。

六、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0-02)5 月份各系學生英檢及格率與應考情形統計如表 1(書面資料第 92 頁)。

主席裁示(林副校長)：感謝雙語中心之報告，未來共同科英文 A 組課程將逐漸用全英文之方式來授課，此為雙語計畫之指標，未來將逐漸推廣至全校，以落實本校雙語教學。

七、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近期重要活動：

- 1.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承辦「2021 創新與永續科技國際研討會 (ISNST-19)」。本次會議由教育部、科技部、台南市政府與奇美醫學中心共同指導，由資工系主辦、其餘六系協辦。今年邀請日本工學院大學校長 Ito Shinichiro 教授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陳志成教授等國際知名學者擔任 keynote Speaker，共有來自臺灣、越南、日本、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瑞典、澳洲等 9 個國家知名大學、17 名優秀學者參與演講，共有 245 篇學術論文發表。
- 2.「2021 先端科技國際研討會(ISAT-20)」由日本工學院大學主辦，南

臺科技大學、日本工學院大學及越南峴港大學共同協辦，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三)~24 日(四)完成協辦。今年仍以線上方式進行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先進永續發展目標」(Advanced Technologies for SDGs)，邀請電子系張萬榮教授擔任大會主講貴賓，針對人工智慧於生醫科技之應用發表精采演說。大會更邀請來自日本、越南、菲律賓與本校的多位學者發表論文，涵蓋了食品科學、合成化學與材料化學、人工智慧、資通訊技術、材料製造、能源交通與土木工程等領域。

- 3.本院機械系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六)主辦「**2021 全國智能科技創新應用競賽**」，此競賽由飆機器人普特企業有限公司贊助，辦理此項競賽，期許能發掘設計研發界的未來之星。本屆競賽共分「**迷宮競速組**」、「**循跡競速組**」、「**Micro:bit AI 智慧小車遙控競速組**」、「**Micro:bit AI 颯風戰士**」及「**工業 4.0 智慧工廠挑戰賽**」等五組，有來自各高中與大專校院共 66 隊報名，激烈爭取各項獎項。本校在 29 個獎項中囊括 11 個大獎，成為本屆參賽學校中得獎數最多的學校，展現平時紮實訓練之程式設計能力與創思設計。
- 4.本院機械系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17 日(五)承辦「**第二十五屆 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此次競賽在教育部楊玉惠司長與 TDK 文教基金會的全力支持，參賽隊伍相當踴躍，總獎金提高至 133 萬元，創競賽歷史新高，報名參賽的隊伍共計 58 隊，總計 19 所一般大學及技職校院參與此競賽盛事。此競賽是台灣創立最早、規模最大、也最強調創意與實作結合的機器人闖關競賽，今年已邁入第 25 屆，目前已是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理工科系師生們相互交流學習的最佳舞台，同時也是**國內最受矚目的機器人年度賽事**，為了配合產業需求脈動，增強產業設計、研發與製造新產品的能力，教育部非常重視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實作能力的培育。
- 5.本院機械系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六)主辦「**2021 SOLIDWORKS 設計神人競賽**」，此競賽從 2015 年開始，在全球 3D 繪圖軟體巨擘 SOLIDWORKS 大中國總代理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贊助下，辦理此項競賽，期許能發掘設計研發界的未來之星。今年獲獎團隊來自國內外各地菁英，國內外各高中與大專校院共 73 隊報名，通過入圍僅 20 隊，激烈爭取各項獎項。培養兼具創意設計與實務性的專長，

學生可藉本校設有獎勵辦法來考取國際認證，抬頭挺胸走出國際、迎向世界級的競爭。

6. 本院電子系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六)承辦「**第十六屆盛群盃 HOLTEK MCU 創意大賽**」，本次競賽共有 107 隊 330 人入圍決賽，頒發總獎金合計新台幣 770,000 元。盛群盃舉辦至今，賦予青年學子在此展現創意相互交流的舞台，更培養了近五千名電子產業優秀人才，提供人才培育、創意應用的平台。
7. 本院電子系執行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以及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積極推動新世代跨領域工程實務人才培育創新做法，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四)於本校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I 棟)2 樓舉辦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生專題成果展，共計展出 28 組專題作品，內容相當豐富，吸引許多師生前往觀摩。
8.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 月 7 日(五)舉辦「**產學共構機械手臂與視覺智慧整合產業應用暨化妝品鋁皿自動分檢機台設備捐贈**」記者會，由校長盧燈茂率領校內主管與濠滢機械公司董事長蘇錦春、總經理傅文祺與會，會中除由濠滢機械捐贈 180 萬元化妝品鋁皿自動分檢機台予本校智慧整合製造研究中心外，雙方更將合作開發智慧型機器手臂視覺應用，建構創新的「虛實學生」化妝品壓粉系列機台，以符合新世代工具機市場應用，並基於產學共構的理念，長期合作發展智慧機械與電腦視覺核心技術，共同培育工業 4.0 前緣技術人才。
9. 本院電機系承辦教育部「**2022 年第十七屆數位訊號處理(DSP)創思設計競賽**」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五)圓滿閉幕，競賽分為七組，「軟體與嵌入式平台應用組」、「綠能與控制應用組」、「健康照護應用組」、「TEMI 物聯網應用組」、「Microchip 數位訊號處理器應用組」、「AI 人工智慧數位訊號處理應用組」與「國際組」。初賽共有來自國內 16 所大專校院、165 隊、495 名師生報名參加，國際有三個國家 17 隊參加，通過初賽後，參加決賽的隊伍每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此次賽事另有國際知名單晶片大廠 Microchip 台灣分公司、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及建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贊助獎金。各組前三名隊伍均獲得獎牌、獎狀與獎金，並錄取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最後將選出 1 隊參加國際賽，大會將補助 2 位參賽人員(學生或老師)

出國機票六萬元及生活費四萬元。

10.本院機械、光電及食品等三系於本學年度接受 IEET 實地訪評，IEET 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二)來函通知全數皆通過認證。

11.近期共辦理四場與高中職端鏈結之活動，分別為 110 年 11 月 5 日(一)由資工系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電資類群創意線上競賽」、110 年 11 月 9 日(二)辦理「第八屆來恩盃全國高中職程式能力競賽」、110 年 11 月 25 日(四)由食品系與化材系共同辦理「2021 年度全國化工材料暨生技食品高職生專題研究競賽」及 110 年 11 月 27 日(六)由機械系辦理「2021 全國智能科技創新應用競賽」，共有約 30 間高中職學校到校參與活動，展現本校量能與知名度。

(二)各系舉辦重要活動一覽表(110.11-111.03) (書面資料第 96 至 97 頁)

(三)爭取外部重要資源：

1.計畫相關：本院從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爭取到之各項資源以及產學合作等計畫案共計 106 件，經費達新臺幣 81,670,113 元，內容詳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99 頁、102 至 105 頁)。

(1)本院通過 110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 2 件，總金額 5,611,000 元，清單如書面資料第 98 頁。

(2)本院通過 111 年度「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共 2 件，總金額 3,953,000 元，清單如書面資料第 98 頁。

(3)機械系盧燈茂教授獲通過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執行「第 111 年度臺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計畫」，總金額 3,500,000 元。

(4)機械系王聖璋教授獲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第 26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總金額 2,650,000 元。

(5)機械系沈毓泰教授獲通過教育部補助執行「111 年度教育部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聯盟計畫」，總金額 1,016,400 元。

(6)機械系楊政峰副教授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補助辦理「110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熱處理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計畫」，總金額 1,044,236 元。

(7)電機系蔡明村教授獲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第十八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總金額 1,250,000 元。

(8)機械系王聖璋教授與財團法人 TDK 文教基金會產學合作計畫，計

畫名稱「**第 26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5,000,000 元。

(9)電子系張萬榮教授與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AI 藥品辨識技術商品化暨 Smart Medical+產學共研中心建構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000,000 元。

(10)電子系李大輝副教授與鼎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應用於高齡照護場域且具備光學式室內定位功能之可攜式有害氣體感測裝置研發**」，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100,000 元。

(11)電機系李宗勳副教授與全弘科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軌道運輸耦合電能系統雛型整合建置**」，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000 元。

(12)電機系朱慶隆教授與利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最佳功率穩定點再生能源轉換器設計**」，執行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000 元。

(13)食品系張春生教授與美商二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酵母胜肽蛋白試量產(I)**」，執行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150,000 元。

(14)課教組徵求「**高教深耕計畫 111 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補助**」，本院各系共申請 96 件，金額為 5,851,469 元。

(四)競賽獲獎(書面資料第 99 頁)：

- 1.電子系張萬榮教授指導博士班蘇健平同學獲選「**第 17 屆教育部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
- 2.資工系鄭淑真教授教研合一協助弱勢學習，榮獲「**2021 第九屆星雲教育獎典範教師獎**」。
- 3.機械系朱志良教授指導學生執行 109 年度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頒發指導老師獎牌乙個、學生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

- 4.機械系林開政助理教授、陳沛仲副教授及李友竹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21 SOLIDWORKS 設計神人競賽**」，獲得金牌獎、銀牌獎、銅牌各一及 2 個佳作。
- 5.電子系田子坤副教授及陳昭綾助理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2021 TEMI 全能機器人技藝技能競賽**」，獲得 1 個金牌、3 個銀牌及 12 個銅牌獎。
- 6.機械系曾信智副教授、王聖禾助理教授、蕭育仁副教授及李雨容助理教授、電子系陳銘哲助理教授及謝文哲副教授及資工系鄭淑真教授、杜俊育助理教授、陳定宏副教授、洪國鈞教授、張財榮副教授、鄭錦楸副教授及席家年副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2021 全國技職盃創新創意專題實作競賽**」，獲得第二名、第三名、優選及佳作。
- 7.電子系余兆棠教授、資工系林泓宏助理教授、機械系林克默教授、曾信智副教授、陳沛仲副教授、王聖禾助理教授、李雨容助理教授及資工系林泓宏助理教授與光電系陳瑞堂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21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獲得 3 個最佳創新獎、最佳實作獎、第一名及 3 個佳作。
- 8.資工系許子衡副教授、電子系李大輝副教授與機械系蕭育仁副教授、陳沛仲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21 全國性華醫創客松大賽「健康照護」與「智慧生活」創意實務專題競賽**」，獲得銅牌獎及 3 個優勝。
- 9.電子系張萬榮教授、機械系蕭育仁副教授與電機系汪輝明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2021 年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獲得第三名及佳作。
- 10.機械系蘇嘉祥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21 年全國大專暨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與研發成果展示**」榮獲第二名及第三名。
- 11.電機系許毅然教授與機械系吳忠春教授及曾信智副教授參加「**2021 第十二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榮獲銀牌及二個銅牌獎。
- 12.機械系陳沛仲副教授、林開政助理教授、李友竹教授及黃東雍助理教授與資工系林榮三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21 全國智能科技創新應用競賽**」全國設計研發人才匯集，勇奪 2 個金牌、5 個銀牌、2 個銅牌及 2 個佳作獎共 11 項大獎。
- 13.電機系朱慶隆教授及蔡明村教授指導多組學生參加「**AERC-2021 亞**

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獲得 5 個第一名、3 個第二名及 7 個佳作獎。

14. 電子系張萬榮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 AI 自動化設備創作獎」獲得第一名及獎金 20 萬元與佳作及獎金 5 萬元。
15. 光電系陳瑞堂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主辦「2021 太陽光電創新應用產品設計競賽」獲得最佳特別獎。
16. 機械系王聖禾助理教授、吳忠春教授、林克默教授、資工系鄧宗賢副教授與電機系李政翰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第 25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獲得自動組第一名、飛行組第二名及特優、遙控組第四名及創意獎佳作。
17. 電子系唐經洲教授、楊峻泓助理教授與電子系楊榮林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第十六屆盛群盃 HOLTEK MCU 創意大賽」，獲得 C 組 8-bit MCU 應用組-金牌獎、智慧化自行車暨健康科技應用獎第二名(專業獎項)、智慧電子產業創新應用獎(專業獎項)、優勝獎及佳作。
18. 機械、電機、電子與資工等四系老師指導多組學生參加「第 17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勇奪 2 個第一名、1 個第二名、3 個第三名及 44 個佳作共 50 項獎。
19. 各系競賽獲獎情形詳列於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106 至 112 頁)。

主席裁示(林副校長)：感謝工學院之彙整報告，工學院成果豐碩，感謝工學院及各位教師之努力。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

一、行流系黃識銘主任：

本週將舉行 110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及籃球錦標賽事，依據體育教育中心最新規定，學生參加競賽之每日皆要進行快篩，現今快篩試劑購買非常不易，且購買數量多，對學生來說，每日皆要購買快篩試劑是很沉重之經費負擔，第一天快篩合理，但每日出賽每日皆要快篩恐不易執行，故想請教學校，選手若參加競賽，是否有必要要求”每日”進行快篩？

體育教育中心蘇榮裕主任回應：

因疫情關係，期初相關競賽辦法規定參賽選手務必為注射 COVID-19 疫

苗兩劑以上才能參賽，近期因疫情日漸嚴峻，故承辦老師於上週技術會議中提出：「為維護比賽安全，強制規定參賽選手務必每日進行快篩，陰性才得參賽。」，當日出席代表皆無異議通過，且大部份系所亦無提出反應。本中心亦有請教衛保組，假若第一天快篩為陰性，第二天之後亦有可能轉為陽性，故為安全起見，還是建議參賽選手每日進行快篩。學務處侯春茹副學務長回應：

(一)有關教育部防疫之新政策：

1.5月8日之後，被匡列者分為以下兩種：

- (1)確診者之同住家人(需進行3日居家隔離+4日自主健康管理)，學校發予3支快篩試劑，最末日快篩結果為陰性者，可至學校上課。
- (2)與確診者共食、脫口罩運動15分鐘以上者(需請防疫假3日)，學校發予1支快篩試劑，第3天快篩結果為陰性者，可至學校上課。

2.教育部5月8日起取消原「全校1/3或10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規定。

3.5月8日之後，學校僅針對確診者及被匡列者才予以遠距教學：

- (1)確診者：7日居家隔離+7日自主健康管理→14日遠距教學。
- (2)居家隔離者：3日居家隔離+4日自主健康管理→7日遠距教學。
- (3)請防疫假者：3日防疫假→3日遠距教學。

4.屆時將再視全校疫情狀況，學務處會再與教務處商量是否進行全校遠距教學。

(二)統計至上週，全校共計40例COVID-19確診案例，5月6日(五)開始確診人數有增加趨勢(5/6-5/8新增46例)，確診者如為住宿生，則請確診者及同住之住宿生立即回家進行隔離；如不方便回家之確診住宿學生，學校則予以安排住進隔離宿舍。本校隔離宿舍已快額滿，當量能超載時，學校則需要考慮是否進行全校遠距教學，目前還在密切觀察中，會再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三)承辦競賽之體育老師有特別請教過衛保組，因確診者傳染速度很快，且進行運動賽事有特別考量，故承辦老師才會特訂此規定。

(四)國家政策為國人要與病毒共存，國家醫療量能及配套措施有限，近

期死亡的人數除了 COVID-19 確診者外，也包括一般急病而來不及治療之患者。依本校數例確診者案例，確診者同班同學如口罩皆有戴妥，不易有傳染之情況發生，故還是請大家口罩戴妥，落實防疫工作。

(五)目前學校無法購買快篩試劑，現階段為學校提供予教育部本校之匡列人數後，教育部再配給定量之快篩試劑予本校。

學務處蘇家愷學務長回應：請各系所中心主任協助轉達各任課教師，教務處課教組及註冊組每天都會發信予相關任課教師，請老師針對確診者及被匡列之學生予以實施遠距教學，請各任課教師務必配合，讓學生進行遠距教學。

財金系陳曉蓉主任回應：如確診者及被匡列之學生應要進行遠距教學而未上線上課，是否可予以該學生記曠課。

學務處蘇家愷學務長回應：如確診者及被匡列之學生應要進行遠距教學而未上線上課，可以針對該學生記曠課。

EMBA 鄭滄祥所長回應：承辦賽事之體育教師訂定相關防疫規定是合理的，但針對學生報名欲參加相關競賽後，第一，學生不見得買的到快篩試劑；第二，經費學生負擔不起，如在這兩種狀況之下，選手退賽是否可以無罰則？或者是體育教育中心將相關賽事延後辦理？以上提供兩種可以解決當前問題之方法。

財金系陳曉蓉主任回應：學生反應當初規定參賽選手務必為注射 COVID-19 疫苗兩劑以上，或者未注射滿兩劑之學生予以快篩陰性之證明才能參賽，故學生皆於報名競賽前，已經備妥適量之快篩試劑讓參賽學生快篩，以作為報名之佐證依據。而上週會議後則變成全部選手每日都要進行快篩陰性才能比賽，學生提出反應，學校既然要訂下此規定，則應該提供足夠之快篩試劑予每位參賽選手使用，因為此項規定

並非當初一開始之競賽規定，在此特別轉達學生之建議。

體育教育中心蘇榮裕主任回應：相關賽事規定為承辦教師擬定之，如因各項考量，學生可以棄權，由於賽事之冠軍隊伍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富邦盃競賽，也是有考量到學生已經準備多時，且如要延後辦理競賽也是有困難性，因為6月學期即將結束。會後體育教育中心將再與承辦教師討論相關細節。

主席裁示(林副校長)：(一)運動時會暫時脫下口罩，故快篩還是有其必要性，目前本校所掌握之案例中，只要班上有人確診，周圍同學如都有依規定將口罩戴妥，快篩結果為陰性(未確診)；但如與確診者共食、脫口罩運動15分鐘以上者，則為高風險族群，確診機率相當高，故現階段還是建議配合快篩。

(二)也因目前實名制取消，賽事當下未能確實掌握參賽學生前三天之相關足跡，故快篩還是有其必要性。

(三)因目前本校無法提供快篩試劑，再請體育教育中心與賽事承辦之體育老師討論，是否要求量體溫後再進場比賽，因為要戴口罩參賽球類比賽有難度，另也再研議退賽機制，請體育教育中心妥為辦理。

陸、散會：16時08分。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1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1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XXXXX號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1 年	8	暑修		1	2	3	4	5	6	1第一學期開始 26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26~31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1	2	3	1公告選課抽籤結果 2~4選課初選二：自由選課 2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 5正式上課(日間及夜間部) 8~12選課加退選 9補假、10中秋節(放假)		
		一	4	5	6	7	8	9		10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25	26	27	28	29	30			
	10							1	10國慶日(放假) 11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14休退學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各學制) 17~28轉系組申請 28-30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10/31~11/4期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0/28~11/14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五	2	3	4	5	6	7		8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11	九	30	31						10/31~11/4期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0/28~11/14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14~25課程停修申請 25休退學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各學制) 26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十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三	27	28	29	30					
	12					1	2	3	9全校運動會、10校慶活動(112/04/06補假) 9~14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第二學期) 15公告選課抽籤結果(第二學期) 16~19選課初選二：自由選課(第二學期) 30申請休學截止日(各學制) 111/12/30~112/1/1在校生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十四	4	5	6	7	8	9		10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112 年	1	十八	1	2	3	4	5	6	7	1開國紀念日(放假)、2補假 2~6在校生期末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4補20之上班及上課、20調整放假 21除夕(放假) 22~24春節(放假)、25~26補假 31第一學期結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1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11 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 XXXXX 號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2 年	2					1	2	3	4	1 第二學期開始 3 註冊繳費截止 (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13 正式上課(日間及夜間部) 17~20 選課加退選 17 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 18 補 2/27 之上班及上課、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2/11 補課) 27 調整放假、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1	2	3	4	
	3	四	5	6	7	8	9	10	11	20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4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各學制) 25 補 4/3 之上班及上課、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6/24 補課) 3/27~4/13 系組申請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4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3/27~4/13 轉系組申請 3 調整放假、 4 兒童節補假(放假)、 5 民族掃墓節(放假)、 6 校慶補假 10~14 期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4~16 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10~26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4/24~5/5 課程停修申請 29~30 四技二專統測、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6/25 及 7/1 補課)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1	2	3	4	5	6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5	十六	28	29	30	31				4/24~5/5 課程停修申請 5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申請(各學制) 26 大學部畢業班上課截止日(日間及夜間部) 5/29~6/2 畢業班畢業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	2	3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							1	8 在校生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3 畢業典禮 9 申請休學截止日(各學制) 12~16 在校生期末考試(日間及夜間部) 17 補 23 之上班及上課、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7/8 補課) 22 端午節(放假)、 23 調整放假 25、30 在校生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							1	8 在校生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31 第二學期結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日期查詢。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94年3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考試公平，健全學生考試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於期中考、期末考期間之考試，因故未能參加考試，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符合下列條件得於缺考科目之考試日隔日起三天內(不含假日)申請補考，經教務長核准者，得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一次為原則，逾期概不受理。
 - (一)因本校指派參與公務活動或兵役召集等事宜者，須檢附派赴公務單位證明文件。
 - (二)因直系親屬或配偶喪亡者，須檢附訃聞。
 - (三)因病須檢附缺考科目前一日、當日或次日之就醫證明。
 - (四)因懷孕、分娩、流產致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醫院證明。
 - (五)因道路交通事故，須檢附考試當日之警察局報案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六)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須檢附幼兒出生證明文件。
- 三、申請補考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情事者，以曠考論，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 四、考試題目如有字跡印刷不明者，可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如附件。違反試場規則時可繼續完成作答，考試完後再依「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一覽表」議處。
- 六、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應聽候監試人員指示處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項目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懲處方式	
		成績扣分	記過
1	<u>有冒名頂替之行為</u>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該科目以0分計算	兩方皆記大過乙次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集體舞弊、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該科目以0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3	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該科目以0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4	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等行為： <u>1.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u> <u>2.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u> <u>3.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u> <u>4.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u> <u>5.除筆墨文具或規定可以攜帶之計算器外，將其他物品（如紙張、書籍、手機、電子通訊器材等）放置於桌面上。</u>	該科目以0分計算	記小過乙次
5	<u>擾亂試場秩序、在試場飲食或抽煙、或影響他人作答，屢勸不聽。</u>	該科目以0分計算	記小過乙次
6	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強行入場或開始應試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	該科目以0分計算	-
7	擅自調換或交換座位應試。	該科目以0分計算	-
8	<u>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考試結束，經制止仍繼續作答。</u>	扣該科目20分	-
9	考試時學生手機響起影響他人作答。	扣該科目10分	-
10	<u>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u>	扣該科目5分	-

註：以上扣分者，皆扣至該科目0分止。

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累積職場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特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在學之大學部、五專部高年級(四、五年級)及日間部碩士班學位生。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科)(以下簡稱各系(科))可依其領域特性，開設不同類型之校外實習課程如下：
 - (一) 暑期實習課程：
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各系(科)於暑假開設2學分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 (二) 學期實習課程：
 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各系(科)開設9學分為原則，日間部碩士班以開設6學分為原則，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出席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進修部四技學生限修習海外之學期實習課程，並依修習其學分數收取學雜費。
 - (三) 專案(其他)實習課程：
 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五專部學生，各系(科)開設2學分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至少8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
- 四、各系(科)得視專業能力培養之需求，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科目，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經諮商輔導組或衛生保健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
- 五、各系(科)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甄選)方式、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學系對實習學生之輔導、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
- 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須繳交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且經教師評定及格後才能取得實習學分。
- 七、各系(科)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及簽署同意後，始得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海外實習課程需同時提供合約原文及中文譯本，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基本資料、實習學習內容及學期成效考核與回饋。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實習內容、待遇、膳宿、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等資料。
- 八、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

- 九、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如選修學期實習課程，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學費的100%及雜費的80%，如選修暑期實習課程得免繳學分費。
- 十、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應於每學期第6週結束前提出終止申請，得退選學期實習課程，並加選其他課程。唯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十一、經各系(科)推薦實際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學期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其學期實習選修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並可抵免專業選修學程課程，但不得抵免必修課程。
- 十二、學生參與學期實習時，因學分所需得於實習機構同意下返校(日間部)修課，但每學期以3學分為限。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90年1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選課須**依照課程表及各系所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規定辦理，並以修讀本班開授之科目為原則。網路選課，應依規定時間辦理。
 學生因缺修、擋修科目太多或因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順序之原則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修讀高年級班之科目或跨年制、跨組重(補)修。學生得跨系、所、組修課，所得學分依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之規定來判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及教務單位得對學生選課進行審核。
- 四、**本班學生修讀本班開授之科目有最優先的選課權利，次之為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範如下：
 (一) 大學部日間部不得多於 25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二) 大學部進修部不得多於 21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2 學分。
 (三) 大學部在職專班不得多於 19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7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2 學分。
 (四)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以下簡稱低年級)不得多於 32 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四、五年級(以下簡稱高年級)不得多於 28 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
前項學分數之計算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
大學部日間部及五專部高年級學生，修習校外學期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當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 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受第**五**點學分數之上限規範：
 (一) 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達 3.38 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 75 分或 B 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大學部日間部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一個科目，總超修至多二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之學生，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只能擇一適用。
 (二) 五專部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 3.38 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前 5%(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 B 以上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 五專部日間部一至二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科(組)較高年級或他科(組)之必、選修課程。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部選課，並應受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一) 大學部日間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至大學部進修部或在職專班選課。

(二) 大學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得至大學部日間部或互跨學制選課。

(三)五專部高年級得至大學部選課，但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八、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修讀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九、研究所科目最低修課人數為 8 人，大學部、五專部科目最低修課人數為 20 人。未達最低修課人數之科目將取消，惟若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一、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十二、未按規定辦理網路選課或加退選者，其自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複修讀已及格、已核准抵免之科目或大學部學生修習五專部低年級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十三、學生修讀之科目可於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申請停修，剩餘科目之總學分數，大學部、五專部學生不得少於 2 學分。

停修科目於第 13 週起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其已繳之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學期成績註記停修狀態。

十四、學生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完成繳費，方能參加選課。未依規定繳交修讀課程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者，須於當學期繳清。進修部學生未繳清者，將於第 8 週起強制退選所有欠費科目。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11學年度適用) (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校長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均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總評鑑二個階段進行。
-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每年均應接受年度評鑑。受評鑑教師，須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合聘教師得自選主聘或從聘系(所、中心)所屬學院(通識中心)接受年度評鑑。
 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年度得不接受年度評鑑：
- 一、擔任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者。
 - 二、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校級教學優良者。
 - 三、獲本校校級服務特優、校級服務優良者。
 - 四、產學、研發與競賽績優達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標準者(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逐年討論公告)。
 - 五、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或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曾獲選科技部傑出獎、或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獎者、或有單一類別有特出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獲國內、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 六、教師執行教育部推動之重大計畫，經校長核可者。
 - 七、教師對外籍生招生有績效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逐年提報送校長核定。
 - 八、擔任南臺學報執行編輯者。
 - 九、兼任本校附屬機構工作者。
 - 十、兼任諮商輔導組工作者。
 - 十一、講師兼任行政工作者。
 - 十二、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一級與二級行政主管當學年度超鐘點未超過 2 學分者。
 - 十三、教師在校期間進修博士學位累計未超過三年者。
 - 十四、新聘教師未滿一年。
 - 十五、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企業深耕或遭遇重大變故等)、懷孕或分娩者。
- 符合前項第一至十三款評定對象，雖不列入院評鑑小組評定對象，但仍需提出自評資料。符合前項前七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 85 分，符合前項第八至十二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 80 分。
 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得選擇本校教師評鑑或校外合聘機構專業評鑑為年度評鑑之

- 成績依據，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採其原機構之專業評鑑者，仍需填報本校自評資料。
- 第四條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成立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所屬單位內教師之年度評鑑工作。
評鑑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所屬單位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單位內教師代表 4-5 名。
教師代表由各院級教評會推舉產生，每一系級單位至多 1 名教師代表。
- 第五條 評鑑小組開會由督導副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或決議。
- 第六條 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由下列兩項綜合評定之：
一、甲項成績：依教師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分數評定。
二、乙項成績：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之加減分數。
其中甲項成績最高分數為 90 分，乙項成績最高分數為 10 分。
- 第七條 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一、教學權重須在 30%至 70%之間。
二、研究及產學權重須在 20%至 60%之間。
三、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 10%至 50%之間。
四、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 10%的倍數)。
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 100%。
未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者，其自評分數以 0 分計。
- 第八條 評鑑小組議決之年度評鑑結果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除須接受學校輔導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未通過年度評鑑之教師，除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單獨一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三分之一。
二、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
三、連續三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全部。
上述年度評鑑未通過教師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以三年一週期計算。
-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年度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所屬單位評鑑小組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申覆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再申覆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人事室專任教師三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總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除應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得超鐘點授課。
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不得申請教師升等。
未通過總評鑑者，除採前項處理方式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
- 第十一條 未通過總評鑑者，如其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不予晉薪。如其再下一次年度評

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仍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仍不予晉薪。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作業細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修正草案)

民國96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98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7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1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0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7月0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7月0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7月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7月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教師自評成績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項目之評分標準如附件所示。其中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個項目，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性訂定不同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依前條之評分標準計算各項目分數，惟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項目	T：教學（總分上限150分）					R：研究及產學 (總分上限200分)	S：輔導及服務 (總分上限150分)	
	T1 教學基本工作	T2 教學規劃	T3 學習指導	T4 教學改進	T5 特色教學		S1 校內輔導及服務	S2 校外服務
分數 上限	40分	30分	40分	40分	20分	200分	130分	50分

- 四、教師依前條規範所計算之自評成績須經系級教評會檢核無誤，再送所屬之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 五、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由評鑑小組視教師自評成績及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綜合評定之，滿分為100分。
各系級教評會及行政單位須負責舉證教師配合學校行政工作之表現優劣，以供教師評鑑小組加減其年度評鑑分數。加減分數標準如下表：

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加減分數標準
經指派重要集會或會議無故未出席	系級教評會	減2分/次
未按時提報資料且情節嚴重	行政單位	減2分/次
申請更改學生成績	教務處	減2分/學期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大綱、Office Hour、學生成績等		減2分/學期
教師上課出席異常，例如上課遲到早退且情節嚴重、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齊		減2分/次
其他經舉證之特殊優劣表現：	系級教評會	至多減2分/項

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加減分數標準
如涉及性平糾紛或發生師生嚴重衝突事件、教師學年教學評量連續兩學年平均低於 3.5 分者、申請政府部門計畫案未執行完成者等	行政單位	
其他經舉證之特殊優劣表現： 如教學優良教師、績優導師、服務優良教師、教師個人競賽獲獎等		至多加 2 分/項

六、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標準表

T. 教學項目 (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T1 教學基本 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進度上網	10分
	T1-2 教材上網	T1-2-1 教材上網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10分
	T1-3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T1-3-1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	10分
	T1-4 教學進修研習	T1-4-1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至少 4 場)	20分
T2 教學規劃	T2-1 教材編撰製作	T2-1-1 課程教材/講義/教具/媒體的編撰製作	25分
		T2-1-2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大學以上用書。合著者依序 80%、60%、40%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10分
T3 學習指導	T3-1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T3-1-1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指導畢業	10分
		T3-1-2 指導本校博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10分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10分
		T3-1-4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5分
		T3-1-6 開設證照輔導班	15分
		T3-1-7 開設特殊課程之授課教師，如融滲式服務學習課程、全程英文授課、性別平等教育融滲式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等	15分
T4 教學改進	T4-1 多元教學評量	T4-1-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15分
	T4-2 教學省思	T4-2-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反應調查之省思回饋)。	10分
	T4-3 教學進修研習	T4-3-1 參與微縮教學/教師傳習/教師社群等同儕觀摩且有具體成效事證	15分
		T4-3-2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	10分
T5 特色教學	T5-1 學校推動特色教學	T5-1-1 教師執行學校推動之特色教學(如翻轉教學、課程學習核心知識檢核、或各項學校計畫推動之特色教學)，且有具體成效，經推動單位彙報經學校核可	20分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 (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R1-1 期刊論文	R1-1-1 SCIE、EI、SSCI、TSSCI、ABI、A&HCI 等期刊論文(參照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分級：A 級 50 分、B 級 45 分、C 級 40 分、D 級 35 分)	35~50分/篇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南台學報	23分/篇
		R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4分/篇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4分/篇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9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17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1分/本
	R1-5 作品發表	R1-5-1 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3分/件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之論文發表。(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9分/篇
	註 1. 作者人數計算方式： (1) 本校學生不納入論文作者人數計算。 (2) 若教師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外校師生須納入人數計算。 (3) 若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為鼓勵教師投入跨領域或團隊之合作模式，則外校師生不納入論文作者人數計算。 註 2. 給分計算方式： (1) 單一作者給予 100% 給分。 (2) 合著之論文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其餘一律 20% 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註 3. 雙通訊作者只採計實際通訊作者，並需檢附通訊文件，未檢附者視為一般作者順序採計。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R2-1 科技部計畫	R2-1-1 50萬元(含)以下/件40分；50萬元(不含)以上/件，每10萬增加9.0分。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 40%)。	40~200分/案
		R2-1-2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2 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R2-2-1 50 萬元(不含)以下/件 30 分、50 萬元(含)~100 萬元(不含)/件 <u>50</u> 分、100 萬元(含)以上/件 <u>70</u> 分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 40%)	30~ <u>70</u> 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5 萬元(含)以上，2.5 分/萬元；100 萬元(含)以上，年度免評。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7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 40%)	12.5分~免評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 7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 40%)。	12分/案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u>指導學生共同參與校外研究案且參與學生領有校外計畫案之獎助金補助，並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u>	上限6分/案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學生獲獎助金每萬元獲得1分，每案上限6分)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共同合著者，第一作者70%，其餘一律30%給分)	15分/案
		R3-1-2 一般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3分/萬元(含)，80萬元(含)以上，年度免評。(共同合著者，第一作者70%，其餘一律30%給分)	3分~免評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40%)。	40分/案
	R3-3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R3-3-1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40%)。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23分/件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
		R3-4-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20分/年
	R3-5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R3-5-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80%、60%、40%給分)	3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15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40名。	80分/件
R3-6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R3-6-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80%、60%、40%給分)	10分/件	
R3-7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7-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0.6分/萬元	0.6分/萬元	
R3-8 儀器設備服務	R3-8-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分/萬元	0.6分/萬元	
R4 綜合表現	-	R4-1-1 當年度同時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1件、主持「產學計畫」金額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及發表「SCIE論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u>200分</u>

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商管學院(111 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R1-1 期刊論文	R1-1-1 SCIE、SSCI、TSSCI、A&HCI、Scopus期刊論文	40分/篇	
		R1-1-2 EI、ABI、Econ-LIT、ESCI期刊論文	35分/篇	
		R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際期刊論文、南臺學報	30分/篇	
		R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20分/篇	
		R1-1-5 近五年內發表 2 篇以上期刊論文	30分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際研討會(若於國內舉辦者，限以外文發表)、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4分/篇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u>同一研討會篇數最多採計3篇</u>)	9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若再版，ISBN相同者不計分)	17分/本	
		R1-3-2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若再版，ISBN相同者不計分)	11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1分/本	
	註1. 合著之期刊論文 (R1-1) 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註2. 期刊論文需發表於非列名Beall's List of Predatory Publishers			
	註3. 合著之一般論文 (R1-2)、學術專書 (R1-3)、技術報告 (R1-4) 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予計分，但若第一作者為本校學生，擔任第二作者之老師可以依第一作者計分。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R2-1 科技部計畫 (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R2-1-1 未達 50 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1-2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36分/案	
R2-1-3 10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			42分/案	
R2-1-4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2 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註：1.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2.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每項子計畫皆視為單一計畫 (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R2-2-1 未達 100 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2-2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0 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36分/案	
		R2-2-3 20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100萬，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42分/案	
		註1.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註2.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R2-3-1 5萬元(含)以上，未達2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3-2 20萬元(含)以上，未達6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40分/案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20%給分)	R2-3-3 6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	50分/案
		<u>R2-3-4 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u>	<u>年度免評鑑</u>
		註1.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經費5萬元(含)以上才能成一案，但低於5萬元之產學合作案可以合併計算。 註2.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註3.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 40%、研究人員 20%給分)	12分/案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上限3分/案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給分)	30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給分)	40分/案
	R3-3 新型、新式樣專利	R3-3-1 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給分)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至多採計 30 分)	R3-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8分/件
		R3-4-3 <u>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u>	20分/年
	R3-5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R3-5-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得獎名次 40%、參加未得獎 20%給分(得分由所有指導老師均分，其中參加未得獎總得分不得超過 30 分)	3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 15 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 40 名。	80分/件
	R3-6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R3-6-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得獎名次 40%、參加未得獎 20%給分(得分由所有指導老師均分，其中參加未得獎總得分不得超過 10 分)	10分/件
R3-7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7-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註：教師資格於AACSB認證分類中，被列為「other」者，「研究及產學項目」總分採計50%。

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R. 研究及產學項目：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者序 分別給予100%、 80%、60%、40%， 其餘一律20%給 分。並不得與教 學之學術專書重 複列計。(通訊作 者等同第一作 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SCIE、EI、SSCI、TSSCI、THCI、AB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30分/篇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外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23分/篇
		R1-2-2 國內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20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且送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學術專門著作	40分/本
		R1-3-2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26分/本
		R1-3-3 再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14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1分/本
R1-5 作品發表	R1-5-1 與教學專業有相關的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個展。	23分/件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與學術專業有關之翻譯作品...等	9分/篇	
R2 研究及產學計 畫	R2-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R2-1-1 科技部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40分/案
		R2-1-2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2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研究計畫	R2-2-1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35分/案
	R2-3 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及學術活動補助案	1. 政府部會、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金額10萬元以上。(共同主持人均分60%、研究人員均分30%，均分人數不限，免評教師不列入均分人數) 2. 計畫金額5萬元以上-10萬元為除主持人外，共同主持人一人，給分60%)。 3. 計畫金額5萬元限主持人給分。	30分/案
	R2-4 校內補助之研究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15分/案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上限6分/案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24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40分/案
	R3-3 新型專利、新樣式	R3-3-1 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8分/件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2分/件	
R3-4-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20分/年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3-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R3-5-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若屬國際型競賽以2倍計分，全國型競賽以1.5倍計分，區域型競賽以1倍計分，全校型競賽以0.5倍計分、全院型競賽0.4倍計分、全系型競賽0.25倍計分。	2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 15 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 40 名。	80分/件
	R3-6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6-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R3-7 儀器設備服務	R3-7-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R3-8 其他個人表現	R3-8-1 個人才能公開展演有助於提升學校系所中心知名度	6分/件 上限12分

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R. 研究及產學項目-數位設計學院 (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SCIE、SSCI、TSSCI、EI、ABI、A&HCI、THCI、Scopus 等期刊論文	45分/篇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外期刊論文、南臺學報	30分/篇
		R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20分/篇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30分/本
		R1-3-2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	15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5分/本
	R1-5 作品發表	R1-5-1 教師個人於國內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1)全國性及隸屬政府文化局(處)之藝文展演場地或(2)公私立知名展演場地及藝文空間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註1：認可之展演場地由院逐年討論公告 註2：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	40分/件
		R1-5-2 教師個人於國外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場地，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註：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 註：參與聯合展演之作品或表演，須提出該聯展相關核定文件及主辦單位邀請影本為佐證文件，參與聯展(非個展)均以40%計分。	80分/件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5分/篇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R2-1 科技部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R2-1-1 未達 50 萬元	40分/案
		R2-1-2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	+8.5分/10萬
		R2-1-3 100 萬元(含)以上	+9.0分/10萬
		R2-1-4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2 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R2-2-1 未達 50 萬元	35分/案
		R2-2-2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 萬元	+7.3分/10萬
		R2-2-3 100 萬元(含)以上	+7.5分/10萬
	R2-3 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產學計畫、技術服務(共同主持	R2-3-1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	30分/案
		R2-3-2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40 萬元	+16分/10萬
		R2-3-3 40 萬元(含)以上，未達 60 萬元	+17分/10萬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人不限人數均分40%)	R2-3-4 60萬元(含)以上	+18分/10萬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15分/案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院級主管核可者	0分/案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技術移轉(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40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40分/案
	R3-3 新型專利與新樣式	R3-3-1 新型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25分/件 (以2件為限)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 (以2件為限)
		R3-4-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20分/年
	R3-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多位指導教授時,依人數均分)	R3-5-1 全國性競賽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區域性競賽依上項各獎項規定之40%給分。若屬國際競賽,則依據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等級,第一級以2倍計分,第二級以1.5倍計分,第三級以1倍計分。	3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15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40名。	80分/件
	R3-6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6-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分/萬元	0.6分/萬元
R3-7 儀器設備服務	R3-7-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分/萬元	0.6分/萬元	

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R. 研究及產學項目-通識教育中心 (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者 序分別給予 100%、80%、 60%、40%，其 餘一律20%給 分。並不得與 教學之學術專 書重複列計。 (通訊作者等 同第一作者)	R1-1 期刊論文	R1-1-1 SCIE、EI、SSCI、TSSCI、THCI、ABI、A&HCI等期刊論文。	45分/篇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應檢具審查制度之文件，如審查意見表)	36分/篇
		R1-1-3 近五年內發表2篇以上R1-1-1或R1-1-2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分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際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或壁報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30分/篇
		R1-2-2 國內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或壁報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28分/篇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且送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學術專門著作。	45分/本
		R1-3-2 未經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已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32分/本
		R1-3-3 再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24分/本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1分/本
	R1-5 作品發表	R1-5-1 藝術及創作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3分/件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學術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至多採計6篇)。	9分/篇	
R2 研究及產學 計畫 (依序共同主 持人60%、研 究人員30%給 分)共同主持 人與研究人員 之名額限制如 右表。若名額 超過限制人 數，則由全部 共同主持人與 研究人員平均 得分。	R2-1 科技部計畫	R2-1-1 計畫金額未達2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1-2 計畫金額20萬元(含)以上，未達5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40分/案
		R2-1-3 計畫金額5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20萬元，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50分/案
		R2-1-4 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2件(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R2-2-1 計畫金額未達3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2-2 計畫金額30萬元(含)以上，未達8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40分/案
		R2-2-3 計畫金額8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30萬，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50分/案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計畫金額5萬元(含)以上，未達1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30分/案
		R2-3-2 計畫金額10萬元(含)以上，未達3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40分/案
		R2-3-3 計畫金額3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5萬元，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50分/案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R2-3-4計畫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	年度免評鑑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校內補助計畫(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13分/案
	R2-6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曾依行政程序經通識中心主任核可者	上限9分/案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給分)	30分/案
	R3-2 發明專利	R3-2-1 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給分)	40分/案
	R3-3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R3-3-1 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給分)	10分/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
		R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15分/件
		R3-4-3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20分/年
	R3-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R3-5-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參加未得獎 20%給分。若屬國際型競賽以 2 倍計分，全國型競賽以 1.5 倍計分，區域型競賽以 1 倍計分。	30分/件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	年度免評鑑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 15 名或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 40 名。	80分/件
	R3-6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6-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R3-7 儀器設備服務	R3-7-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 分/萬元	0.6分/萬元	

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S. 輔導及服務項目(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S1 校內輔導 及服務	S1-1 行政服務	S1-1-1 兼任行政教師	50分/學期
	S1-2 學生輔導 及服務	S1-2-1 日間部、進修部導師	15分/學期
		S1-2-2 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實習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等)。	15分/學期
		S1-2-3 社團指導老師(含教職員工社團)。	15分/學期
	S1-3 校內專業 服務	S1-3-1 單位主管指定之代理人	25分/學期
		S1-3-2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7分/學期
		S1-3-3 功能小組負責人或策畫辦理國內外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校內學術具編審制度刊物之主編	15分/項 上限30分
		S1-3-4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檢定、表演、展覽等活動	10分/項 上限30分
		S1-3-5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	6分/項 上限30分
		S1-3-6 擔任校內教學設施之籌設與管理	6分/學期
		S1-3-7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	6分/學期
		S1-3-8 擔任本校薦揚計畫工作、校內比賽評審，6分/次；擔任專利審查委員，3分/次	上限42分
	S1-3-9 開設暑期專班	14分/科目 上限30分	
	S1-4 其他校內 輔導及服務	S1-4-1 如擔任性平案件調查委員、性平社團指導老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研究社群召集人、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協助貿易日語班、海外班、...等	6分/項 上限30分
S2 校外服務	S2-1 校外專業 服務	S2-1-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6分/項 上限30分
		S2-1-2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6分/項 上限30分
		S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6分/項 上限30分
		S2-1-4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	6分/項 上限30分
	S2-2 其他校外專 業服務	S2-2-1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或教師升等之審查委員、校外演講、由學校指派至高中職端指導專題製作...。	6分/項 上限30分

註：上表計分方式若以「學期」採計，則以該學期是否提供該類輔導及服務計分，非以輔導及服務項次採計。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
- 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 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
 - 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所)、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擇優兼任。
 - 六、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部班級導師。
- 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
- 一、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任期同。
 - 二、院、系、學程、所、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
 - 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系、學程、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會簽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及聘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
- 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校總導師：
 - (一)聘任全校各類導師。
 - (二)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 (三)主持導師輔導相關會議。
 - 二、校副總導師：
 - (一)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 (二)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
 - (一)督導、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
 - (二)協助系、學程、所主任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 (三)輔導經系、學程、所主任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三級風險輔導)。
 - (四)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

- (一)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
- (二)協助班級導師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 (三)輔導經班級導師轉介之學生個案(二級風險輔導)。必要時，應轉介至院主任導師進行三級風險輔導。
- (四)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學程、所之導師輔導工作會議及一次系主任與學生有約活動，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
- (五)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五、日間部班級導師：

- (一)應透過各種途徑觀察及評估班級學生學習及生活情形，對需要特別關懷學生應實施一級風險輔導進行個別輔導及協助。必要時，應轉介至系、學程、所主任導師或學生事務處進行二級風險輔導。
- (二)應於學生輔導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 (三)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 (四)大學部一年級導師負責督導及考評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表現。
- (五)擔任大學部一、二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狀況，預防休學及退學情形。
- (六)擔任大學部三、四年級導師，應特別關懷學生升學及職涯規劃，並給予適性輔導。
- (七)出席導師輔導相關會議或研習。

六、進修部班級導師：

- (一)應於導師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內容除班級自治教育、學習與生活輔導外，須配合全校性規劃進行品德提昇、公民素養、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 (二)處理學生危急與重大狀況。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推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
- 二、每學期分別辦理輔導主管工作會議與導師輔導工作會議。
- 三、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生命關懷、性別平等、智慧財產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
- 五、協助各類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
- 六、管理及協助各級導師輔導工作。

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十二個月，依下列類別核發：

- 一、校總導師：每月新臺幣 5,370 元。
- 二、校副總導師：每月新臺幣 5,370 元。
-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 4,028 元。
- 四、所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 2,685 元。
- 五、系、學程主任導師：每月新臺幣 5,370 元。
- 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進修部雙軌訓練計畫及產學攜手計畫等班級導師：學生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之班級，每月新臺幣 5,370 元；不足 30 人之班級，依據日間部班級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附件一)核發。

七、進修部班級導師：每月新臺幣 1,500 元。

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每學年依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給予獎勵和表揚。本校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日間部班級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

班級人數	導師費(元)
5 人(含)以內	1,000
6 人	1,175
7 人	1,350
8 人	1,525
9 人	1,700
10 人	1,875
11 人	2,050
12 人	2,225
13 人	2,400
14 人	2,575
15 人	2,750
16 人	2,925
17 人	3,100
18 人	3,275
19 人	3,450
20 人	3,625
21 人	3,800
22 人	3,975
23 人	4,150
24 人	4,325
25 人	4,500
26 人	4,675
27 人	4,850
28 人	5,025
29 人	5,200
30(含)人以上	5,370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研習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輔導外國交流協議學校「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至本校研習，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外國交流協議學校推薦之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校研習一或二個學期。原則上，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校研發處辦理。上述申請案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並由教務處依相關學則或法令審查合格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可，再由學校發給學生英文入學許可信，並發文通知學生居住地所屬之駐外單位。
- 1.入學申請表。
 - 2.在學證明及成績單。
 - 3.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4.健康證明書。
 - 5.修習課程計畫書。
 - 6.其他本校指定之文件。
- 第三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至本校就讀，應依本校規定之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應繳交之費用，依兩校協議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由就讀系(所)輔導選課或由華語中心安課程，選課完畢後，如對方學校有必要時，由教務處將其選課資料提交研發處寄至對方學校。
- 第五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必須對方學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其護照所載資料完全相同始予接受。
- 第六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所修課程之成績證明與修業證明，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密封，轉交研發處寄達該校。
- 第七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之住宿，由學務處安排本校宿舍或代為介紹至校外適當之處所，需繳住宿費用者，住宿費用由研發處代收繳交本校。
- 第八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相關法令。
- 第九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由相關系(所)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與對方學校之相關聯絡事宜，由研發處負責，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由學務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台科技大學僑外學生接待家庭施行計畫

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廢止

一、目的：

因應本校推動國際化，僑外學生日增，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伸出友誼的雙手，協助學校服務僑外學生，特成立僑外學生的接待家庭計畫。

期盼藉由接待家庭於平日及特殊節慶中給予生活上的輔導協助及精神慰藉，使僑外生安心向學，協助僑外生迅速適應異鄉環境的差異，並增進僑外生與本國師生的互動與文化交流，進而了解台灣文化與民情風俗。

二、接待家庭之資格與服務對象：

(一) 具服務熱忱的本校教職員工，願與家人共同擔任「接待家庭」者，每一接待家庭以接待不超過三位僑外生為原則。

(二) 接待對象：本校僑外學生。

三、申請程序：

(一) 欲擔任接待家庭者，應填寫「自願擔任僑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表」(如附表)，交由承辦單位依實際情形，推薦適合人選。

(二) 接待期間以僑外學生在學期間為原則，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接待要求，得隨時終止接待家庭關係。

四、接待內容：

(一) 以不影響接待家庭日常生活前提下，由接待家庭成員於特定節日，邀請僑外學生聚會。

(二) 平日主動關懷僑外學生，提供所需之生活資訊，並主動協助解決其在台所遭遇之困難。

(三) 每學年邀集接待家庭成員及僑外學生相見歡及聯誼聚會各一次，以建立並交換心得。

(四) 參加外籍學生之相見歡、聯誼聚會、平日接待及中秋等特別節目活動。

五、經費：春節或特別節目之接待由學校每年補助一人次新台幣伍百元整為限。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計畫中僑外學生接待家庭係以本校教職員工自願擔任為原則，若未達可推行之自願參加家庭數(30)，則擱置本計畫。

南台科技大學 自願擔任僑外學生接待家庭申請表
HOST FAMILY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FACULTIES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申請家庭資料 Information about Host Family			
申請人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服務單位 (Department):	職稱 (Position):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公 (Business Phone): () _____ 宅(Home Phone)() _____			
手機(Mobile Phone)() _____			
地址(Personal Address):	E-Mail:		
外語能力(Language Fluency):			
第二條 英 語(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Fluent) <input type="checkbox"/> 好(Good)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Poor)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Incapable)			
2、其他外語(Other Language):			
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Fluent) <input type="checkbox"/> 好(Good)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Poor)			
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Fluent) <input type="checkbox"/> 好(Good)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Poor)			
飲食習慣 (Dietary require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吃素(Vegetari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Other)(請陳述 Please indicate)		
宗教信仰(Religion)	<input type="checkbox"/> 無(No) <input type="checkbox"/> 有(Yes) _____教(Please indicate)		
可提供之接待項目 Supplied items			
項目 (Items)	可(Available)	不可(Unavailable)	說明(Comments)
安排聚會(Arrange Meetings)			
保持聯絡(Keep Contact)			
對於接待外籍學生之特別要求 Special reques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人數(Number of People)			
2.性別(Gender)			
3.語言能力(Language Fluency)			
4.飲食習慣(Dietary Requirements)			

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學術地位，並統整各行政單位學院之力量共同完成前述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特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規劃本校之國際暨兩岸交流策略及方向，並依學院分層推動之原則，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二) 訂定本校有關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參與國際組織、接待外賓、辦理國際活動及推動重要國際事務之相關辦法或提供意見。
 (三) 作為各學院與校方之間，及各學院間之橋樑，宣導政策，協助各學院國際化之提昇及提供意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四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國際事務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會議，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核示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華語學習事宜。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國際暨兩岸學生二組及華語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中心)主要職掌如下：

一、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 (一) 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
- (二) 大陸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 (三) 與國外或大陸之學校、學術機構合作洽談與簽約相關業務。
- (四) 本校師生之國際性參訪及交流活動。
- (五) 本校與國外大學之雙聯學制。
- (六) 交換學生甄選及學生申請學校、出國相關業務。
- (七) 海外研習培訓班之宣導、招生及出國業務。
- (八) 接待來訪外賓。

二、國際暨兩岸學生組：

- (一) 國際學生招生宣導及入學事務。
- (二) 海外教育展相關業務。
- (三)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照顧及各項問題的諮詢。
- (四) 輔導國際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
- (五) 國際學生講習、文化交流活動。
- (六) 國際學生招生簡章製作與更新、國際學生手冊製作。
- (七) 國際學生至企業實習及就業輔導。

三、華語中心：

- (一) 規劃及執行華語課程，提供本校國際生研習華語課。
- (二) 規劃及執行國際生來本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 (三) 規劃及執行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
- (四) 協助及輔導國際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 (五) 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華語教學及推廣活動。

除上述職掌，各組(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國際事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執行教育部國際化政策，提供國際生學習華語，增強華語文及台灣文化之推廣，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執行華語課程，提供本校國際生研習華語課。
二、規劃及執行國際生來本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三、規劃及執行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
四、協助及輔導國際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五、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華語教學及推廣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分組辦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及甄選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前往姐妹校進行課程研修並推動校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免學雜費交換生為前往本校姐妹校進行課程研修不須繳交姐妹校學雜費之交換生。
- 第三條 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得申請姐妹校所提供之免學雜費境外研修交換生。免學雜費交換生甄選名額依當年度本地與境外學生比例分配，視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可後相互流用。
- 第四條 本校設置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及甄選委員會，辦理免學雜費交換生之申請及甄選事宜。成員為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院院長及外語系所主管一人(英文組為應用英語系主任；日文組為應用日語系主任)組成之，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錄取名單。
- 第五條 申請免學雜費交換生者應於截止日期(秋季班入學於每年12月31日，春季班入學於每年5月31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
- 一、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表。
 - 二、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中文讀書計畫。
 - 三、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評量推薦表三份。
 - 四、外語能力證明正本
 - (一)英文組：網路測驗托福(iBT)、紙筆測驗托福(ITP)、雅思(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或多益測驗(TOEIC)；
 - (二)日文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之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
 - (三)大陸、港澳組：境外學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證明或普通話水平測驗成績。
 - 五、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與班、系排名並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六條 免學雜費交換生境外研習期間相關規範如下：
- 一、交換生境外研習期間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超過一學年者如不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得另案申請。
 - 二、交換學生交換期限僅適用於申請之當學期(年)，放棄出國者應重新申請。無故放棄者不得再申請免學雜費交換生。
 - 三、交換生於境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不具本校學籍或休學者將立即中止交換資格。
 - 四、交換生於姐妹校研修期間，應以課程研修及校際交流為目的，不得從事校外打工活動。
 - 五、交換生應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交換生相關權利義務以本校與姐妹校簽定之合約書內容為依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兩校協議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資訊化校園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資安長由督導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負責委員會事務運作。本會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訊專長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制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
二 審議本校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
三 審議校園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
四 審議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
五 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六 其它有關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研議。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及整體校園資訊網路環境，並推動網路教學及支援本校各系所電子計算機之教學研究，以達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本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執下：

一、行政與諮詢組：

- (一)支援行政作業及技術諮詢相關業務。
- (二)辦理資訊系統應用之推廣活動。
- (三)規劃資訊設備請購規格。
- (四)支援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管理。
- (五)規劃及建置校園網站。
- (六)管理與推廣數位學習平台業務。
- (七)辦理校園授權軟體請購作業。

二、校務資訊組：

- (一)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二)推動校園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
- (三)建置與維護校務資料庫系統。
- (四)規劃及導入軟體開發進階技術。
- (五)導入資訊安全開發技術。
- (六)支援行政相關系統技術及教育訓練。
- (七)提供各項校務資訊之服務。

三、網路系統組：

- (一)規劃與管理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及對外連線業務。
- (二)規劃與管理校園 DNS 網域名稱及 IP 網路位址。
- (三)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網路伺服器主機。
- (四)辦理資訊安全認證作業。
- (五)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六)維運校園電子郵件服務。
- (七)維護與管理本中心電腦教室。除上述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能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應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委員會) 負責擬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協調等相關工作。
- 三、個資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協助處理個資委員會事務。
- 四、本校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相關工作，個資委員會應設工作小組共五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 單位個資保護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單位個資保護負責人，負責督導單位內個人資料管理事項。院、系及行政一、二級單位各指派一名適當人員擔任單位個資保護代表，任務如下：
 1. 協助單位對個資保護政策遵循。
 2. 進行單位內個資盤點及安全維護事項。
 3. 進行單位內個資風險評估、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4. 審視及修訂單位內控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
 5. 單位依個資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當事人請求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
 6. 單位個資業務連絡窗口、單位內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 (二) 法規組，由秘書室統籌，得邀請有法律專長的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任務如下：
 1. 鑑別學校之適用法規，並協助解釋、諮詢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事宜。
 2.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程序與規範。
 3. 協助並督導各單位依個資相關法規重新檢視及修訂各單位之辦法或要點。
 - (三) 內評組，由稽核室統籌，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任務如下：
 1. 擬定個資保護管理內部稽核計畫。
 2. 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產出稽核報告。
 3. 規劃並辦理個資保護稽核訓練。
 - (四) 技術組，由計網中心統籌，任務如下：
 1. 規劃個資保護技術。
 2. 規劃資訊系統、資料庫與設備之安全管理、軌跡資料及數位證據保存等機制。
 3. 提供資訊安全技術諮詢與支援。
 - (五) 教育訓練組，由人事室、學務處統籌，規劃並辦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的教育訓練，學務處負責學生教育訓練。
- 五、個資委員會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個資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進行工作報告，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

席。

六、個資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提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校長、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具法律專長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另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校長為召集人，圖書館館長為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 (一) 指導全校稽核智慧財產權宣導之訂定與執行。
 - (二) 規劃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
 - (三)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教科書、影音光碟、合理利用圖書館電子資源等之使用。
 - (四) 訂定校園網路使用管理機制，並確實告知申請者。
 - (五)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之規範事宜。
 - (六) 其它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由督導副校長擔任；督導副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圖書館業務之發展，特設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協調圖書館與師生之意見。
二、圖書資料選擇與徵集方針之研議。
三、審議圖書館之重要章則。
四、其他有關圖書館發展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就熱心圖書館業務人員中遴薦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商管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
-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八八一四二六七七號文核定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22817 號文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全人教育」理念，推展本校通識教學，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其位階比照學院，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與研究。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因應通識課程教學及研究需求，本中心下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 3 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所屬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並得視通識教育發展趨勢簽請校長同意新設或整併組別。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與所屬各組應設置中心會議與組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中心與各組相關事項。中心會議與組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師代表由組會議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遴選，任期一年。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
- 一、研擬通識教育政策。
 - 二、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 三、核定通識教育重要計畫及規章。
 - 四、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五、複審通識教育之課程規畫。
 - 六、審查通識教育規章及計畫之修訂。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三人。
-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二、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各組、體育教育中心分別選出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委員一名，若各組及體育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超過十人(含)以上，則加選一名委員，若超過二十人(含)以上，再加選一名委員，以此類推。本中心中心主任就各組及體育教育中心所選出委員中圈選十一人為正式委員，其餘三人為候補委員（順序由抽籤決定之）。
- 前項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之選舉，於每年七月底前之中心會議辦理改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審議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進修、延長服務、獎勵及獎助等事項。
 - 三、審議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檢核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自我評鑑資料。
 - 五、其它有關本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體育教育中心，得設置系級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各組及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如中心主任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核備。

第九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